##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	公司 1.副總經理 職 稱
申報人姓名 趙雄飛	服務機關———	44、1符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配	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稱	謂 姓名
配偶	趙珏心	

#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趙珏心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 (一)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i i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	面	價	額	管 (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 內	方 容	式)
勝華				趙珏心	10,000				10	出售(3 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趙珏心 通知日期: 099年 03月 26日